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0〕72号

关于下发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 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期末考试安排如下: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

1、公共课期末考试时间、地点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见附件1)。

2、专业课期末考试由各院、系安排,考试时间为12月21日至12月25日。各院、系于12月17日前将相关考试安排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二、命题要求

考试课应拟定水平、分值相当的A、B两套试卷,并给

出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试卷重复率小于 15%，近 3 年考试内容重复率不超过 20%，命题难易程度应使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

三、试卷印制

1、公共课试题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印制，专业课试题送交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印制。

2、需要使用计算器等辅助工具的考试科目须在试卷上注明，并提前告知考生携带相关工具。

四、监考和巡考

1、为了保证研究生期末考试工作的正常进行，各院、系要做好考试管理工作。每个考场安排 2 名以上监考教师监考，加强考场纪律教育，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监考教师要严格履行监考职责，防止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一旦发现考试作弊，要认真取证交研究生院严肃处理。考试结束后将《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记录》(附件 2)，送交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2、研究生院安排人员对本次考试进行巡考。

五、成绩报送

1、公共课任课教师需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将纸质成绩登记表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专业课任课教师需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将纸质成绩登记表报送至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再由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成绩登记表上不及格成绩须用红笔标出。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研究生院留存，一份由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由任课教师留存。

3、因病、事假或其他原因缺考请在成绩栏注明。

4、成绩登记表上“任课教师签名”一项手写签字方可生效，不得打印。

六、其他

1、考试期间，考生必须持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以备监考老师查验。无学生证或身份证者，必须持院、系出具的贴有本人近照并加盖公章的证明参加考试。

2、因特殊原因需申请缓考的研究生，须于考试前三天办理缓考手续。

3、考生严禁携带任何书籍、学习资料及通讯设备进入考场。

4、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试或考试作弊者，成绩按零分记，不允许参加正常补考。

请各院、系按照上述内容做好期末考试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相关任课教师和研究生传达以上考务信息，确保本学期期末考试顺利完成，如有不明事宜请及时与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联系。

附件：1、研究生公共课考试科目及时间地点

2、《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记录》



